



負起使命的教會

經文：路8:1-3; 9:1-6

一．神國的福音是甚麼？

1. 認識主的話有絕對的能力(路1:37)。
2. 認識獨一真神(約17:3)。
3. 神喜悅人(路2:14; 4:18-19)。
4. 神愛世人(約3:16)。
5. 神關懷人(路7:16)。
6. 神醫治人的病(路8:2)。
7. 神管理人趕出魔鬼(路8:2)。
8. 主救贖人(太26:26-28)。

二．誰能負起這使命

1. 門徒有經歷主救恩的人(路8:1-3)。
2. 有主的權柄，差遣，同在同工的人(路9:1-2,6)。
3. 主與之同工，去經歷傳福音的福樂。
4. 信徒能供應財物去參與宣教(路8:3)。

三．負起傳真理的使命

1. 真理是甚麼？(路24:44-49)
 - a. 舊約的真理，即聽從神的命令得生，不聽從必受罰，自亞當到主耶穌是一樣。到今日也是不變的(24:44)。
 - b. 是人的心智能明白的，神願意開竅，人要有心追求(24:45)。
 - c. 基督寶血赦罪得生命的真理(24:46-47)。
 - d. 基督得勝死亡的真理(24:46)。
 - e. 是人人都可得的，萬邦也可得的真理(24:47)。
2. 這真理是給教會，每個人的，耶穌是真救主。個人經歷，教會人人經歷，全體因愛主愛人而去傳福音。

四．負起作管家的教會(路12:12-20; 19:1-10)

對財富的二種態度：

1. 無知的財主(路12:12-20)。盡力積財，不知錢財的用處，錢財是今生的，物質的。
2. 有智慧的財主，撒該(路19:1-10)，見到主就改變。
 - a. 知道對人的虧欠。
 - b. 如何幫助窮人。
 - c. 有主為財富的源頭，信靠神能供應子孫生活的需要，盡量利用手中的錢財去傳福音。 

作者：黃彼得牧師 Rev. Peter Wongso

